

#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08.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3.11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。

二、組織與分工：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1年，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，委員任期至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委員包括：

1. 召集人：校長。
2. 學校行政代表2人：教務主任及其他行政人員代表。
3. 年級代表1人：由各年級導師共同推派1人。
4. 領域教學代表：由各學習領域召集人(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、綜合、藝術、健體、科技)擔任(不與行政代表、年級代表重複)。
5. 專任輔導老師：由專任輔導老師擔任。
6.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1人：由特教巡迴教師擔任。
7.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。
8. 社區人士代表1人：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。
9. 專家學者1人：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。

（二）由各學科教師組成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，召開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## 三、主要職責

- 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學校願景、社區特性、社會及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、教育潮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（二）審查全校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、課程教材。
- （三）規劃並訂定全校課程評鑑實施期程、內容與方式，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。
- （四）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、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。
- （五）審議、規劃學校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計畫，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- （六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（七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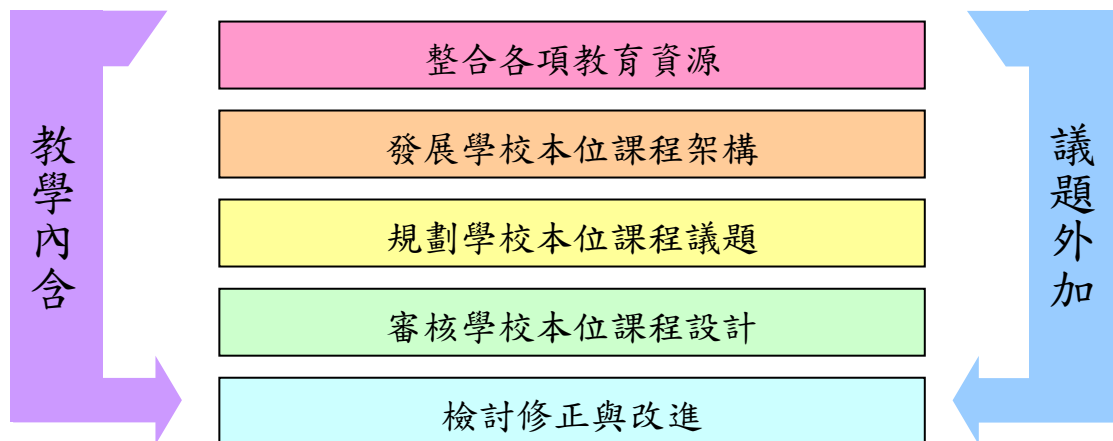
(八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(九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#### 四、設置組織

(一) 為推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，本會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，負責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。並協助學校各領域教師專業社群、教科書選用、發展教學評量、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。

(二) 本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，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、紀錄、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


#### 五、運作方式

(一)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，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（會議紀錄如附件一）

(二) 本會由校長召集之，然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三)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可召開會議；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之。

(四) 本會審議其他議案或下設組織開會時，使用一般會議規範。

(五)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花蓮縣萬榮國民中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

第 次 會議簽到簿

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間： 時

會議地點：本校 2F 會議室

職稱	簽到	備註
召集人(校長)		
學校行政代表(教務主任)		
學校行政代表		
年級導師代表		
國文領域代表		
英文領域代表		
數學領域代表		
社會領域代表(學輔主任)		
自然領域代表(特教承辦人)		
綜合領域代表		
藝術領域代表		
健體領域代表		
科技領域代表(總務主任)		
專任輔導教師		
特教需求領域代表		
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		